

抚顺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办事指南

1	主项名称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转出）
2	文件依据	1.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2. 《关于深入开展“解民忧 转作风”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部中心函【2018】72号）办理社保事项精简材料清单。
3	法定办结时限	跨省转移每个业务环节 15 个工作日；省内跨市转移每个业务环节 5 个工作日
4	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或参保人提出跨统筹区域转移申请
5	申请材料	居民身份证原件、打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
6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参保人员
7	办理流程	参保人（或委托人）到社保经办机构确认人员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打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申请办理统筹范围外转出业务→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人打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待收到转入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后规定工作日内办理转出统筹外操作，打印并邮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每月 25 日前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转移接续基金信息表》、《转移接续账户信息表》送基金中心办理社保基金转移。
8	实施主体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所属各分中心
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10	是否收费	否
11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2	到现场办理次数	1 次
13	监督投诉方式	12333